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6.11.06 農企字第 0960161748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11 月 06 日

要　　旨：共有農業用地之部分共有人，為申請其持分部分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相關申請疑義

主　　旨：有關民眾申請核發貴市南區南豐段○○地號土地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疑義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　　明：一、復　貴府 96 年 10 月 31 日南市建農字第○○○○○○號函。

二、查本會 90 年 7　月 31 日（90）農企字第 900010341　號函釋有關共有農業用地之部分共有人，為申請其持分部分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，該農業用地倘有部分違規使用情事時，得依據全體共有人合意之分管契約書，就申請人分管部分查核是否符合農業使用認定基準，作為是否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之依據一節，係基於善意認定申請人並無欺瞞、耍詐之情事，並兼顧法令規定及農業用地共有人之權益，所作之適法措施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本案當事人原以該筆農業用地之共有人身分，與他共有人簽有分管契約書，確認其與另 2　共有人分管持分部分有違規使用情事，即應就其原分管部分審認，不應以其先前已確認且屬他共有人所分管之未違規使用部分審認之。